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517號

上　訴　人　蔣輝政
　　施力瑋
　　吳昭宏
　　呂世銘
　　黃世安
　　邱發桂

　　王新明
　　李財寶
　　許仰雄
　　李慶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
被 上訴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勞上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均為被上訴人之員工，其等服務年資起算日期、退休或結清勞工退休金舊制日期各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至三所示。被上訴人係隸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被上訴人訂定之「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其核發績效獎金及考核獎金，係依當年度是否有盈餘及政策等因素為考量，且以激勵、獎勵員工或維持工作績效為目的，不具勞務對價性及給付經常性，僅屬恩惠性、勉勵性給與，非屬工資，自不得納入上訴人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各給付如附表二、三「應補發退休金金額」欄所示金額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

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